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宋洁、宋勇、易湘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勇先生、易湘苹女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853,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1%）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41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 1.98%。其中，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宋洁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宋洁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按照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

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宋洁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勇先生、易湘苹女士的通知，上述股东拟减持公司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 （1）公司股东：宋勇；
- （2）公司股东：易湘苹；
-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洁

2、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宋勇持公司股份 9,3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4%；易湘苹持公司股份 10,23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5%；宋洁持公司股份 17,223,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2%。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853,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宋勇先生、易湘苹女士及宋洁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1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其中，通过竞价方式减持的，宋洁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宋洁及一致行动人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按照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实施。

(5) 减持方式：通过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 宋勇、易湘苹、宋洁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宋勇

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易湘苹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持有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宋洁

1)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存在除权除息情形的，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等，并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

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目前，宋勇先生、易湘苹女士及宋洁女士均已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目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曾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7日